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l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4.01 營署工務字第1101063950號函 (14914433_11001125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1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06395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含附件）、好名企業有限公司（含附件）、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含附件）、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含附件）、天邑資源回收處理場（含附件）、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含附件）、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含附件）、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含附件）、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含附件）、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含附件）、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含附件）、滋欣有限公司（含附件）、馨鴻有限公司（含附件）、昶竣有限公司（含附件）、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光隆

聯絡電話：02-87712842

電子郵件：ck11000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1010639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代碼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30日召開「臺北港收受民間土石方執行情形」研商會議辦理。
- 二、關於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乙節，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11月29日環署廢字第0077028號函示「給水廠淨水處理沉澱池之污泥，如屬重力沉澱方式，因未改變其土石資源之原有性質，認定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尚屬合理。至於採化學混凝或生物處理後沉澱之污泥，實已將給水廠自水源抽取原水中之污染物全部混凝、濃縮集中在一起，並非砂、石等物質，其非原始之土石資源殆無疑義。」爰前揭連續壁添加「穩定液」如為「皂土」，經重力沉澱產生之淤泥應申報為營建剩餘土





石方代碼B7；倘該添加「穩定液」如為「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污泥，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非受汙染之B7類土石方經收容處理場所妥善處理後，其出場土質含水量小於30%者，得視為B4類；大於30%者，得視為B6類。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灣建築學會、本署總工程司室、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組

電 2021/04/01 文
交 16:36 換 章